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徐国祥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计提十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计提坏账准备 3,231,652.73 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83,297.60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0,000.00 元，其他各项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69,472.93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0,745,366.3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计 14,074,536.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397,867.26 元，扣除 200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18,771,578.91 元，200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32,297,118.07 元。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23,057,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2,305,791.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99,991,326.77 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 2006 年 11 月颁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作出的调整事项如下：

涉及递延所得税和股东权益调整的数据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期初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456.94	-9,613.56	2,053,843.38
资本公积	82,157,926.40	1,146,729.40	83,304,655.80
盈余公积	52,639,638.87	-4,695,690.70	47,943,948.17
未分配利润	129,557,074.64	22,310,926.65	151,868,001.29

说明：本表调整前期初数（以下简称“调前数”）是根据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所述的调整事项以及本公司对外公告的期初数为基础填列。调整后的期初数（以下简称“调后数”）是依据如下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调整的事项：

①根据 2007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本公司在 2007 年年初确认因内部利润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3.56 元，同时调减 2007 年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9,613.56 元。

②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号规定，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其中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调整了首次执行日的留存收益后，应同时将该差额自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上述情况，公司 2007 年年初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 1,711,536.42 元的差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564,807.02 元后，调增资本公积 1,146,729.4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25,391.17 元，调减盈余公积 221,338.23 元。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规定，长期投资中对子公司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同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损益，本期公司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母公司的 2006 年度当期及以前期间的损益，并相应调减 2007 年初盈余公积 4,474,352.47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352.47 元。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根据上述情况，对 200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调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71,578.91 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士柱、赵磊、徐国祥、凌永立、韩凤敏（以姓氏笔划排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候选人赵磊、凌永立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孙士柱、徐国祥、韩凤敏为公司股东代表需报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李华茂、张建勇先生和刘保生女士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上述第一、二、四、五、七项决议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附一：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划排序）

孙士柱，男，4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曾在天津审计局第二分局、天津市审计局财金处工作。历任天津审计局第二分局事业科科长、天津市审计局财金处副主任科员。

赵磊，男，40岁，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房地产估价师，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历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部长、孵化事业部部长。

徐国祥，男，51岁，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在天津蓟县别山中学、天津市团市委工作，历任天津市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青农部部长、常委，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永立，男，4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历任中国银行天津分行风险控制部副科长，香港中银投资公司、中银国际控股公司副经理、经理、助理副总裁，中国银行天津分行高级经理，英国渣打银行北中国区经理。

韩凤敏，女，50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曾在天津市田庄中学、天津教育学院工作。历任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总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办公室主任。